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津宁河板苗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2306-120117-89-01-244719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宁河区板桥镇、苗庄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宁河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宁河板苗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宁河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宁河审批水〔2023〕21 号 2023 年 7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津电建设〔2023〕59 号 2023 年 8 月 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三源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宁河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进行天津宁河板苗35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宁河供电分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三源电力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宁河板苗35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津宁河板苗35千伏线路改造工程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板桥镇和苗庄镇，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5kV架空线路；新建电缆线路。

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9.45km，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新建架空线路8.54km：新建杆塔39基，其中耐张杆塔19基，直线塔19基，锚固杆塔1基，塔基基础均为灌注桩基础；新建电缆线路0.91km。

本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9.13公顷，土石方挖填总

量为 0.40 万立方米。本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根据本工程主体工程设计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验收的范围为架空线路区、电缆线路区、牵张场区、施工临时道路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天津宁河板苗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3 年 7 月 5 日，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天津宁河板苗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宁河审批水〔2023〕21 号）。批复的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7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文件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5 月编制提交了《天津宁河板苗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为 99.50%；表土保护率为 99.42%；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5 月，提交了《天津宁河板苗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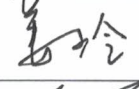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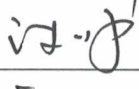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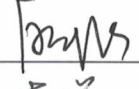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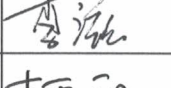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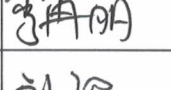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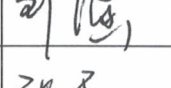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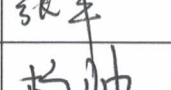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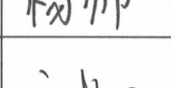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按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内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未喆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宁河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建设及运行单位
成员	姜 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技术审评单位
	笪志详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 工		特邀专家
	凌 峰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 高		特邀专家
	白占雄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正 高		特邀专家
	李 滋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 责		设计单位
	李再丽	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专 责		施工单位
	刘 强	天津三源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专 责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 平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杨 帅	天津市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 杨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